关于《温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财办建〔2024〕21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申报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5〕13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起草了《温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文件》）。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过程

2025年6月，我局会同市商务局学习借鉴杭州、宁波等地先进做法，吸收了上级新出台的文件精神，并征求了各地各相关部门和行业资深从业人员意见，同市商务局于6月26日、7月8日召开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专题研究会议，围绕试点方向、试点项目、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形成《温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文件》共六个大点，包括总则、资金支持方向、资金支持方式、资金拨付程序、监督管理及绩效管理、附则。

（一）总则。明确了《办法》的编制目的、政策依据、定义、部门职责、资金分配调整流程、资金使用原则。部门职责主要为专项资金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市商务局负责提出项目支持计划、根据上级资金下达总额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等工作；组织相关项目资金申报、审核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市财政局负责根据分配方案下达资金，指导商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等工作，适时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二）资金支持方向。介绍了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建设温州市2025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项目，主要包括：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等五个方面。

（三）资金支持方式。主要明确了公益性、基础性项目、经营性的市场化项目的补助方式及资金拨付方式，专项资金使用原则。公益性、基础性项目由政府直接实施，给予全额补助。经营性的市场化项目，按项目终验确定的符合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的核定投资额给予最高不超过50%的补助；其中涉及数字化建设中所形成的无形资产，最高不超过30%；同批入库项目执行统一的补助比例。单个项目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四）资金拨付程序。明确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公益性、基础性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项目流程和采购方式实施项目采购。经营性的市场化项目按照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的流程予以拨付。对实力较强、信誉和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及其申报的可靠项目，可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拨不超过项目计划的50%；阶段性拨付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阶段性验收确认的核定投资额的50%。待项目通过验收后，根据实际应补助金额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五）监督管理及绩效管理。主要是确定部门及项目执行主体的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的职责、要求。各地财政局、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及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分解下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主体获得专项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配合各级财政、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做好项目检查、审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六）附则。明确《办法》实施时间、解释机构。

经济建设处

2025年7月23日